



### 第三项议程

## 决策机构的职能运行：

### (b) 理事会

#### 导 言

1. 2003 年 11 月讨论了对理事会职能运行可能进行的改进。随后，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的代表于 2004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了磋商。本文件汇总了就此问题达成共识和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 基本要素

2. 普遍认为在国际劳工大会届会之间，理事会应全面发挥其作为劳工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的作用。为此，它必须能够处理所有的战略目标并确保管理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活动。它必须酌情通过集中的政策讨论作出深思熟虑和完善的政策指导。必须通过改进雇主、工人和政府代表之间的合作对三方性给予应有的重视。
3. 理事会目前结构的下述主要特点恰如其分：委员会会议，其后的全体会议，通常在全体会议上不再考虑经委员会讨论并提交供其做出决定的事项。应强调作为理事会会议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4. 应改进对时间的管理。所有会议应按时举行，发言不应重复，祝贺性发言应有所限制。讣告的处理要体现尊重但也要避免过长。应尽可能有效地使用信息和交流技术，进一步减少文件量，文件应力求简明扼要，任何过长的文件应有内容提要。仅作为参考而没有待决问题的文件应与理事会行使其监督作用的目的相关。

## 进一步的改进

5. 已确定了很多为改进理事会的有效性和时间管理方面的具体建议。它们列于有关进一步改进全体会议的**第 6–9 段**；关于理事会各委员会的**第 10–15 段**；关于合并理事会规则的**第 16–17 段**；以及关于各组之间合作的**第 18–19 段**。已列入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或作进一步讨论的建议。
6. **选择下几届大会的议程项目**。理事会全体会议对这一项目的处理越来越耗费时间，而且还无法进行适当的考虑。所有各组有可能进行初步讨论，从而一开始就向理事会阐明它们的立场。在有可能进行的第二次讨论和决定之前，在各组代表和协调员之间可进行讨论以形成一致意见。一般来说，这将涉及到理事会 3 月会议的讨论，通常在这次会议上对议程做出实际决定。
7. **理事会上的政策讨论**。最好通过具体的政策讨论加强理事会的决策作用。应为这类讨论做好充分准备并就今后的行动形成决定。可由委员会对政策讨论的项目进行确定和准备。在遇有交叉问题的情况下，理事会全体会议可进行初步讨论，无论如何，它应对一个项目及其准备的方法做出正式决定。理事会工作计划应为确定的政策讨论留出例如半天的时间。
8. **全体会议对委员会报告的讨论**。目前，理事会通常不再讨论委员会的报告已包括的项目。理事会可明确同意汇总这些规则并以合适的方式出版（参阅下述第 16 – 17 段）。
9. **参考文件**。只有在一个组或理事会一定数量成员的要求下才应就提交供参考的项目进行广泛讨论，原则上这类讨论应在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上举行。

## 与委员会及其会议有关的问题

10. **委员会议程**。每个委员会的议程应切实可行并应就需编写文件的种类达成一致意见。所有委员会均应具有一个就其下届会议议程达成共识的程序，尽管有可能在以后根据情况并按理事会官员的一致意见对议程进行调整。
11. **涵盖所有战略目标**。行使有效的监督意味着理事会全体会议及其委员会必须能够讨论与所有四项战略目标相关的问题。这对就业、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的目标提出了具体问题。关于后者，可扩大目前的关于部门和技术会议及相关问题委员会的职责，使其包括由社会对话、劳动法和劳动行政管理国际重点计划处理的问题。
12. **关于社会保护问题**有两项替代方案，一是对就业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的会议以及有关就业和社会保护问题的独立议程做提前安排，同时就涵盖每一问题的会议时间做出决定。另一项替代方案是建立一个新的社会保护委员会。如果对后项方案加

以考虑，应明确它所涉及的费用和对理事会产生的其它影响。这种影响也包括理事会成员和代表团有效地参加委员会讨论的可行性。

13. 同期会议。一致同意其他委员会不应在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召开任何会议时开会，其它委员会可同时召开会议，但是应努力确保委员会议程的顺序使理事会和小型代表团的单个成员能够充分参加主要委员会的讨论。
14. 其它委员会。多国企业小组委员会早在去年 11 月已就它认为如何在参加多国企业小组委员会的本国代表和所在国代表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问题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也许需要作进一步磋商，以便落实这项建议。还就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了讨论。
15. 与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有关的问题。最近由三方成员，在政府方面由捐助者和受援国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于 11 月召开了会议。这个会议不是理事会会议的一个正式组成部分。在同届会议上向技术合作委员会作了口头汇报并将于 3 月向同一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于 11 月向技术合作委员会作口头报告似乎有些多余。

### 合并理事会的规则

16. 目前理事会的组成、结构和程序并非包含在一个文本中。一些内容属于未列入任何法律文本的长期做法或谅解（政府组中区域的席位分配，委员会的报告可由理事会进行讨论的程度，理事会官员的作用，等等），而是分散在大会或理事会的很多文件和决定中。还有一些列入《理事的议事规则》或几套具体规则中（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关于申诉的规则或关于结社自由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此外，这些法律文本当中的一些文本并不全面，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做法是根据类推做出的决定（例如有关理事会委员会的做法，因为只对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规定了明文条款）。
17. 尽管有人表示必须将各种规则和做法汇集在一个文本中，但是也提出了问题。即是否应只将所有的现有文本、规则和做法收入一本小册子加以出版，还是更系统地将既定做法编入《理事会议事规则》。如需这样做，可在《议事规则》的综合文本之前插入解释性说明（同于通过的有关区域会议或部门会议规则的说明），以反映很难编入一个法律文本中的观点或看法。

### 加强各组之间的互动

18. 政府组会议：包括区域小组在内的政府组希望更有效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最近，政府组决定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之前，即理事会各委员会将开展工作的该周的星期一及在随后的星期其例会之前召开一个会议。

19. 可通过涉及非政府小组的代表和政府组的官员以及区域协调员的会议加强政府组与雇主和工人组之间的交流。理事会的官员也可酌情参加由劳工局组织的这类会议。

待决问题

20. 理事会不妨注意并认可本文件所列举的做法和建议。不妨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再次讨论关于如何处理与就业、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相关的战略目标的问题。

2004年2月20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20段。